

郸城县税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郸城县税务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完善公开工作各项机制，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郸城县税务局依据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官方网站及时更新公布各类信息 28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领导简介、政府信息公开、县局信息公开、工作动态、联系方式、通知公告等内容。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党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增强税务部门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郸城县税务局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规范办理流程，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郸城县税务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管理，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法律观、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安全高效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加强常态化维护更新，定期将全局重要工作信息、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进行公开。

（五）监督保障。按照上级工作安排，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将任务分解到责任股室，并跟踪督办，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0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郸城县税务局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重视度不够，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高，对外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下一步，郸城县税务局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高信息更新速度和质量，不断满足纳税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